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9號

再抗告人　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Ａ０４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9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通知再抗告

人應於10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該補正裁定業於115年5月27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其再抗告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蔡欣怡

法　官　林建鼎

法　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毓青